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屏執禮 107 年牌稅執字第 0001443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分署 107 年度牌稅執字第 14436 號、107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45973 號、110 年度健執字第 182536 號至 182558 號、111 年度健執字第 101587 號至 101609 號、112 年度健執字第 11005 號至 11016 號、112 年度汽費執字第 48331 號義務人包富盛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願買受義務人包富盛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得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前述不動產經本分署 2 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以書面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請同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本分署得於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如有 2 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申請書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移送機關亦得為承受之表示。
- 三、移送機關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或移送機關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移送機關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
- 四、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 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公告事項，請參見本分署 112 年 11 月 9 日屏執禮 107 年牌稅執字第 00014436 號第 3 次拍賣公告。
- 七、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如附表所示數額之保證金，否則其應買無效。

附表：

107 年度牌稅執字第 14436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包富盛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屏東縣	三地門鄉	三地		1538-0000	3210.00	全部	371,200 元	74,240 元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 1 宗單獨拍賣，以底價最高者得標。</p> <p>二、111 年 3 月 17 日現場查封時，編號 1 土地位於 185 縣到 24 公里處之上方山坡，土底上雜木成群，無建物座落其上，拍定後得依申請以現況點交。</p> <p>三、編號 1 土地現編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四、編號 1 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其買受人資格受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限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投標人應將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如行政執行官朗讀投標書前未補正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者，其投標無效。</p> <p>五、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拍賣標的物是否尚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或農地重劃工程費用等相關義務，買受人應自行處理清繳事宜後始得辦理移轉。</p> <p>六、拍定後，如不動產之實際情況與公告不符，例如：徵收、拍定後發現房屋土地實際占有情形與移送機關代理人所陳報占有狀況不符、地政事務所測量情形與實況不符、應買人資格有限制或有其他優先承買權人等，本分署得撤銷拍定，並無息退還價金或保證金。</p> <p>七、拍定後，不動產如有無法辦理移轉登記情形者，本分署得撤銷拍定，並無息退還保證金或價金。</p>								